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5 日,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申请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进行重整。经审查,荆州中院作出(2022)鄂 10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 年 4 月 13 日,荆州中院作出(2022)鄂 10 破申 1 号之四《决定书》,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以下简称"招募公告"),为维护广大债权人、职工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推动凯乐科技重整成功,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进展情况

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控股集团 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荆州中院的监督和见证下,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评选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选。本次评选会议全程由湖北省公安县公证处公证员进行现场公证。

经评选,确定中科控股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中选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备选投资人(以下简称"备选投资人")。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若临时管理人与中选投资人没有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将取消中选投资人的投资资格,与备选投资人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如临时管理人仍未就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与备选投资人达成一致,则临时管理人将重新公开招募或以寻找和洽谈等其他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若临时管理人与选定投资人就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情况,并持续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 1、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仍然存在能否被法院最终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 2、本次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 并按照招募规定确定了预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投资人 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预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